

欽定唐書

卷之十
七二五二

唐書卷二十五

宋翰林學士歐陽修撰

志第十五

歷志

歷法尚矣自堯命羲和歷象日月星辰以閏月定四時成歲其事畧見于書而夏商周以三統改正朔爲歷固已不同而其法不傳至漢造歷始以八十一分爲統母其數起於黃鍾之龠蓋其法一本於律矣其後劉歆又以春秋易象推合其數蓋傳會之說也至唐一行始專用大衍之策則歷術又本於易矣蓋歷起於數數者自

然之用也其用無窮而無所不通以之於律於易皆可
以合也然其要在於候天地之氣以知四時寒暑而仰
察天日月星之行運以相參合而已然四時寒暑無形
而運於下天日月星有象而見于上二者常動而不息
一有一無出入升降或遲或疾不相爲謀其久而不能
無差忒者勢使之然也故爲歷者其始未嘗不精密而
其後多疎而不合亦理之然也不合則屢變其法以求
之自堯舜三代以來歷未嘗同也唐終始二百九十餘
年而歷八改初曰戊寅元歷曰麟德甲子元歷曰開元
大衍歷曰寶應五紀歷曰建中正元歷曰元和觀象歷

曰長慶宣明歷曰景福崇玄歷而止矣高祖受禪將治
新歷東都道士傅仁均善推步之學太史令庾儉丞傅
奕薦之詔仁均與儉等參議合受命歲名爲戊寅元歷
乃列其大要所可考驗者有七曰唐以戊寅歲甲子日
登極歷元戊寅日起甲子如漢太初一也冬至五十餘
年輒差一度日短星昴合于堯典二也周幽王六年十
月辛卯朔入蝕限合于詩三也魯僖公五年壬子冬至
合春秋命歷序四也月有三大三小則日蝕常在朔月
蝕常在望五也命辰起子半命度起虛六符陰陽之始
六也立遲疾定朔則月行晦不東見朔不西朏七也高

祖詔司歷起二年用之擢仁均員外散騎侍郎三年正月望及二月八月朔當蝕比不効六年詔吏部郎中祖孝孫考其得失孝孫使筭歷博士王孝通以甲辰歷法詰之曰日短星昴以正仲冬七宿畢見舉中宿言耳舉中宿則餘星可知仁均專守昴中執文害意不亦謬乎又月令仲冬昏東壁中明昴中非爲常準若堯時星昴昏中差至東壁然則堯前七千餘歲冬至昏翼中日應在東井井極北去人最近故暑斗極南去人最遠故寒寒暑易位必不然矣又平朔定朔舊有二家三大三小爲定朔望一大一小爲平朔望日月行有遲速相及謂

之合會晦朔無定由時消息若定大小皆在朔者合會雖定而蔀元紀首三端竝失若上合履端之始下得歸餘於終合會有時則甲辰元歷爲通術矣仁均對曰宋祖沖之立歲差隋張胄玄等因而修之雖差數不同各明其意孝通未曉乃執南斗爲冬至常星夫日躔宿度如郵傳之過宿度旣差黃道隨而變矣書云季秋月朔辰弗集于房孔氏云集合也不合則日蝕可知又云先時者殺無赦不及時者殺無赦旣有先後之差是知定朔矣詩云十月之交朔月辛卯又春秋傳曰不書朔官失之也自後歷差莫能詳正故秦漢以來多非朔蝕宋

御史中丞何承天微欲見意不能詳究乃爲散騎侍郎
皮延宗等所抑孝通之語乃延宗舊說治歷之本必推
上元日月如合璧五星如連珠夜半甲子朔旦冬至自
此七曜散行不復餘分普盡總會如初唯朔分氣分有
可盡之理因其可盡卽有三端此乃紀其日數之元爾
或以爲卽夜半甲子朔冬至者非也冬至自有常數朔
名由於月起月行遲疾匪常三端安得卽合故必須日
月相合與至同日者乃爲合朔冬至耳孝孫以爲然但
畧去尤疎闊者九年復詔大理卿崔善爲與孝通等較
定善爲所改凡數十條初仁均以武德元年爲歷始而

氣朔遲疾交會及五星皆有加減至是復用上元積筭其周天度卽古赤道也貞觀初直太史李淳風又上疏論十有八事復詔善爲課二家得失其七條改從淳風十四年太宗將親祀南郊以十一月癸亥朔甲子冬至而淳風新術以甲子合朔冬至乃上言古歷分日起於子半十一月當甲子合朔冬至故太史令傅仁均以減餘稍多子初爲朔遂差三刻司歷南宮子明太史令薛頤等言子初及半日月未離淳風之法較春秋已來曆度薄蝕事皆符合國子祭酒孔穎達等及尚書八座參議請從淳風又以平朔推之則二歷皆以朔日冬至於

事彌合且平朔行之自古故春秋傳或失之前謂晦日也雖癸亥日月相及明日甲子爲朔可也從之十八年淳風又上言仁均歷有三大三小云日月之蝕必在朔望十九年九月後四朔頻大詔集諸解歷者詳之不能定庚子詔用仁均平朔訖麟德元年仁均歷法祖述賈玄稍以劉孝孫舊議參之其大最疎於淳風然更相出入其有所中淳風亦不能逾之今所記者善爲所較也戊寅歷上元戊寅歲至武德九年丙戌積十六萬四千三百四十八筭外

章歲六百七十六

亦名行分法

章閏二百四十九 章月

八千三百六十一 月法三十八萬四千七十五 日
法萬三千六 時法六千五百三 度法氣法九千四
百六十四 氣時法千一百八十三歲分三百四十五
萬六千六百七十五 歲餘二千三百一十五○周分
三百四十五萬六千八百四十五半○斗分一千四百
八十五半 沒分七萬六千八百一十五 沒法千一
百三 歷日二十七歷餘萬六千六十四 歷周七十
九萬八千二百 歷法二萬八千九百六十八 餘數
四萬九千六百三十五

章月乘年如章歲得一爲積月以月法乘積月如日法

得一爲朔積日餘爲小餘日滿六十去之餘爲大餘命
甲子筭外得天正平朔加大餘二十九小餘六千九百
一得次朔加平朔大餘七小餘四千九百七十六小分
四之三爲上弦又加得望又加得下弦餘數乘年如氣
法得一爲氣積日命日如前得冬至加大餘十五小餘
二千六十八小分八之一得次氣日加四季之節大餘
十二小餘千六百五十四小分四得土王凡節氣小餘
三之以氣時法而一命子半筭外各其加時置冬至小
餘八之減沒分餘滿沒法爲日加冬至去朔日筭依月
大小去之日不滿月筭得沒日餘分盡爲減加日六十

九餘七百八得次沒

二十四氣損益率

盈縮數

冬至

益八百九十六

盈空

小寒

益三百九十八

盈八百九十

大寒

益四百

盈千二百九十四

立春

益二百二十

盈千六百九十四

啓蟄

益三百四十

盈千九百二十二

雨水

益四百五十

盈二千二百六十三

春分

損五百

盈二千七百一十三

清明

損四百五十五

盈二千二百一十三

穀雨

損三百五十五

盈千七百五十八

立夏

損五百五十五

盈千四百三

小滿

損八百四十八

盈八百四十八

芒種

益七百三十九

縮初

夏至

益六百二十六

縮七百三十九

小暑

益四百五十六

縮千三百六十五

大暑

益二百八十八

縮千八百二十一

立秋

益四十

縮二千一百九

處暑

益三百四十二

縮二千一百四十九

白露

益四百五十五

縮二千四百九十一

秋分	損六百八十二	縮二千九百四十六
寒露	損六百二十五	縮二千二百六十四
霜降	損五百七十	縮千六百三十九
立冬	損五百一十三	縮千六十九
小雪	損四百五十六	縮五百五十六
大雪	損百	縮百

以平朔弦望入氣日筭乘損益率如十五得一以損益盈縮數爲定盈縮分凡不盡半法已上亦從一以歷法乘朔積日滿歷周去之餘如歷法得一爲日命日筭外得天正平朔夜半入歷日及餘次日加一累而裁之若

以萬四千四百八十四乘平朔小餘如六千五百三而
 一不盡爲小分以加夜半入歷日加之滿歷日及餘去
 之得平朔加時所入加歷日七餘萬一千八十四小分
 三千九百九十五命如前得上弦又加得望下弦及後
 朔

歷日	行分	損益率	盈縮積分
一日	九千九百九	益三百九十二	盈初
二日	九千八百一十	益三百四十七	盈 二千一百四十四萬 一千二百二十六
三日	九千六百九十五	益二百九十五	盈 二千一百三十九萬 四千八百五十八
四日	九千五百六十三	益二百三十六	盈 二千九百九十五萬 二千八百四

十四日	十三日	十二日	十一日	十日	九日	八日	七日	六日	五日
八千一百七十八	八千二百七十七	八千三百九十二	八千五百八	八千六百四十	八千七百八十八	八千九百五十三	九千一百一十八	九千二百六十六	九千四百一十四
損三百八十六	損三百四十一	損二百九十	損二百三十八	損百七十八	損百一十二	損三十八	益三十六	益百三	益百六十九
盈一千一百八萬 一千一百六	盈二千九十六萬 五千六百六十	盈二千九百三十五萬 四千五百二十八	盈三千六百三十二萬 四千六百九十二	盈四千一百三十九萬 萬八千六十八	盈四千四百六十三萬 六千五百五十七	盈四千五百七十二萬 萬九千五百五十五	盈四千四百六十七萬 三千五百七十五	盈四千一百六十九萬 萬七千二百七	盈三千六百七十九萬 三千九百五十

十五日	八千二百二十一	益三百七十一	縮九萬一千四十三
十六日	八千三百一十	益三百二十六	縮萬四千四
十七日	八千四百一十五	益二百一十五	縮二千二十八萬九千三百七十二
十八日	八千五百五十五	益二百一十六	縮二萬九千五百二十
十九日	八千六百八十九	益百五十六	縮三千四百四十九萬一千九百三十六
二十日	八千八百三十七	益九十	縮三萬三千九百八十
二十一日	八千九百八十六	益二十三	縮四萬一千一百六十一萬九千二百三十五
二十二日	九千一百五十一	損五十一	縮四萬二千二百二十八萬二千五百四十七
二十三日	九千二百九十九	損一百一十八	縮四萬四千七百九萬九千八百五十七
二十四日	九千四百四十七	損百八十四	縮三萬三千七百三十九萬二千二百七十九